(上接B45版)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刘 磊
年 月 日

附表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
股票简称	辽宁成大	股票代码	60073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乳源县乳城镇鹰峰西路1号A栋205D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注:不适用,持股比例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持股比例不变,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直接持有234,004,700股 持股比例:持股15.3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不适用,不涉及持股比例变动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2月12日 方式:表决权恢复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注: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现金支付,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应当聘请财务顾问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注: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履行额外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刘 磊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1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义务。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资产的议案

内容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进行资产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飚先生、尚书志先生、张善伟先生、刘志华先生、张亮先生、瞿东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徐飚先生、尚书志先生、张善伟先生、刘志华先生为公司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张亮先生为公司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瞿东波先生为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推荐。

表决情况:

1、提名徐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尚书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提名张善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提名刘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提名张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提名瞿东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非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余鹏翼先生、刘继虎先生、王跃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

1、提名余鹏翼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刘继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提名王跃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余鹏翼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2月28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附件: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飚,男,1975年10月生,法律硕士。曾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粤民投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粤民投另类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OSL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粤民投另类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监事。

尚书志,男,1952年10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辽宁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业务员、科长、副总经理,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善伟,男,1980年4月生,管理学硕士。曾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干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投行执委会委员。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志华,男,1979年11月生,法学硕士,曾任萝岗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广州开发区政策研究室(法制办)产业研究处处长。现任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粤民投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韶关市高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粤民投农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董事,太朴生科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粤金投(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凯利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亮,男,1981年6月生,工学硕士,工程师,曾任华晨汽车集团战略规划部部长。现任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瞿东波,男,1972年9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理财规划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地区信贷股股长、副科长、支行行长、市分行副行长、市分行行长及广西分行行长助理。现任广西荣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助理总裁、董事长助理,华夏经纬(广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荣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西荣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市荣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宁荣和联桂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宁市择优居房地产中介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宁市邕江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南宁市天合地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南宁市合浩机械施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余鹏翼,男,1971年11月生,博士。曾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教授、会计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余鹏翼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刘继虎,男,1962年10月生,法学博士,教授,执业律师。曾任中南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二十一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南省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刘继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王跃生,男,1960年7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北京大学-中国银行欧盟经济与战略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常务理事,华电国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跃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1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公司总裁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及变更。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由中共大连市中山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管理。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照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由中共大连市中山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管理。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照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足""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依据《公司法》,本次修订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韩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韩靖先生、汤杰先生、高恩民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项议案,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对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审核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监事会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出具的《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解决宁夏能源与银星能源同业竞争问题,宁夏能源于2014年2月10日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分别于2015年12月14日、2020年3月20日、2022年3月2日变更前述同业竞争的承诺。鉴于同业竞争承诺即将到期,宁夏能源拟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

针对2014年公司向宁夏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宁夏能源持有的风电类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并配套融资之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宁夏能源于2014年2月10日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4年2月2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其中包含宁夏能源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十四章"五、(三)中铝宁夏能源承诺"。

2015年12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向银星能源发出《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函》,拟变更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5年12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2020年3月20日,宁夏能源向银星能源发出《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承诺事项为:本承诺函出具后的60个月内(即2025年3月20日之前),宁夏能源将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银星能源;本承诺函出具后的24个月内(即2022年3月20日之前),宁夏能源将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注入银星能源。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2020年4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2年3月2日,宁夏能源向银星能源发出《关于增加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承诺事项为:自本承诺函出具后36个月内(即2025年3月2日之前),宁夏能源将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注入银星能源。公司于2022年3月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

由于标的资产可持续经营能力较弱,长期负债金额较大,结合银星能源新能源项目建设需求资金较大,短期内难以实施收购,且同业竞争承诺即将到期,宁夏能源拟延长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期限。

三、本次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内容

宁夏能源拟向银星能源重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相关承诺变更为:

1.自本承诺函出具后24个月内,宁夏能源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银星能源。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24个月内,宁夏能源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注入银星能源。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靖先生、汤杰先生、高恩民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宁夏能源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宁夏能源提出的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承诺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银星能源控股股东宁夏能源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经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应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对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审核意见;

3.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核查意见;

5.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2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为通过,且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27日和2025年2月28日(10:00—12:00,13:30—14: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丽萍 杨建峰

电话:0951-8887899

传真:0951-8887900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邮编:750021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62。

投票简称:银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25-005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2月28日下午16: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16: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麦趣尔集团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五)会议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16: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4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刊登在2025年2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提交程序合法合规,资料完备。

(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特别说明

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5年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能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需在2025年2月27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83110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

邮政编码:831100

联系电话:0994-6568908

传真:0994-2516699

联系人:姚雪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19

2、投票简称:麦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若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2025-006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根据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章程相应进行修订。

1.原经营范围: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类)、冷冻饮品(冰淇淋、雪糕、冰棍)、矿泉水、速冻米面食品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除粮食、棉花)经销;畜禽养殖、农业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加后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牲畜饲养;生鲜乳收购;生鲜乳道路运输;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餐饮服务;动物饲养;饲料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上述经营范围增加,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类)、冷冻饮品(冰淇淋、雪糕、冰棍)、矿泉水、速冻米面食品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除粮食、棉花)经销;畜禽养殖、农业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牲畜饲养;生鲜乳收购;生鲜乳道路运输;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餐饮服务;动物饲养;饲料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审批程序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变更及备案登记等具体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25-004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实际参加现场会议2人;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4人,公司全体董事李勇、李刚、张莉、黄卫宁、陈佳俊、高波6人参加本次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姚雪到现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后,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具体议案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详见2025年2月1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